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

會議記錄

日期: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(星期五)

時間:上午十時

地點: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

出席者:

羅榮生先生 (主席)

陳美娟女士

鄭發丁博士

文路祝先生

何海明先生

葉偉明先生

關惠明先生

李美辰女士

李香江先生

李律仁先生

羅詠詩女士

黄永光先生

倪錫欽教授

曾詠恆醫生

葉潤雲女士

馬富威先生 (秘書)

<u>列席者</u>:

勞工及福利局

張琼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

戴淑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(福利)1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(福利)2

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
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福利)1

社會福利署

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

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(服務)

香港大學

陳之翰博士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團隊聯絡人

因事缺席者:

鄭麗玲博士

鍾志平博士

李文斌先生

雷慧靈博士

潘少鳳女士

任燕珍醫生

游秀慧女士

討論事項一: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

政府請<u>委員</u>就題為"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 次"的文件提供意見。委員提出以下問題/意見:

- (a) 政府應因應老化人口的需要制訂清單,列出具體目標及達標時間表;
- (b) 應設立機制,讓服務申請人可不時查閱其輪候位置;
- (c) 應考慮撤銷經濟審查,讓社會福利署(社署)所確認的護老者和 殘疾人士照顧者均可受惠於照顧者生活津貼;
- (d) 可參考海外經驗,把安老院舍和幼兒中心融合起來,讓資源發揮協同效應,並促進跨代互動;
- (e) 可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推出預防和針對性措施,加強對父母 離異家庭和年輕人的支援;
- (f) 妥善教養兒童有助他們培養良好習慣,從而減少關乎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問題;
- (g) 應加強長者善終服務。應與食物及衞生局共同推廣生死教育;
- (h) 可鼓勵家庭和不同年紀的學生在安老院舍擔任義工;

- (i) 教育局、社署和衞生署應合力協助個別人士解決情緒問題,以 盡量減低他們自殺的風險;
- (j) 應強制規定所獲資助超過一定數額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,必須 聘有最少一名內部執業會計師。應持續為非政府機構的高層管 理人員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和財務管理的培訓;
- (k) 使用資訊科技和人工智能,將有助社福界解決人手短缺問題, 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等中央組織可牽頭設計系統,透過使用資 訊科技和人工智能來提供不同服務;
- (1) 新建的公共租住屋邨(公屋)應提供更方便長者和殘疾人士使用 的設施;
- (m)應提升護理行業的形象,以吸納和挽留新血。社會普遍認為護理工作較不吸引,而引入資訊科技和提高薪金,將有助改變這個觀感;
- (n) 政府應客觀評估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所面 對的困難。社會期望政府會檢討該制度;
- (o) 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欠佳,是由於院舍人手比例不足所致。政府應檢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是否仍然可行,以及安老院舍是否應改由政府營辦;
- (p) 應提供津貼協助長者居家安老,並在學校推廣家庭價值;
- (q) 政府應提供更多誘因,鼓勵各界別專業人士參與推動社會服務 方面的創新發展;
- (r) 政府應協助非政府機構培訓義工,以加強社區支援,並把醫療 資源分配予長者日間護理中心,讓長者得到更佳的支援;
- (s) 應為每間幼稚園提供一名社工;以及
- (t) 手語支援應納入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範圍內。
- 2. 政府回應如下:

- (a) 安老及康復服務的輪候名單可於網上查閱。此外,每名輪候長期護理服務的人士都有一名負責工作員跟進其申請,並告知他們輪候情況;
- (b) 照顧者生活津貼旨在為低收入的照顧者提供財政援助,因此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審查,以確定他們為低收入人士;
- (c) 社署為六歲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訓練服務,以期可 及早識別和支援這類兒童,而教育局則根據融合教育政策,為 六歲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支援。社署會聯同教育局 /勞工及福利局,研究如何令各項為該類兒童提供的服務更能 互相配合,並確保有關服務的過渡安排更為暢順;
- (d) 政府一直都給予非政府機構資助,由機構為有自殺風險的人士 提供支援服務。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 視乎情況,轉介這些人士接受臨床心理服務;
- (e) 政府曾在二零零八年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獨立檢討。檢討的結論是該制度有助優化服務,令服務使用者感到滿意,而制度所依據的原則正確,因此值得保留。政府其後撥出十億元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,以便提供支援,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培訓員工。《最佳執行指引》(《指引》)在二零一四年制定後,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須每年匯報執行《指引》所載規定的進度。社署也不斷推行措施優化該制度;
- (f) 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監察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運作;
- (g) 政府正着手檢討《安老院條例》、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及有關的實務守則,而方向之一是規定所有私營安老院舍的主管必須接受適當的訓練;
- (h) 合約院舍現時有提供臨終護理服務。至於私營安老院舍,由於屬牟利性質,政府難以資助其提供臨終護理服務;
- (i) 關於為聽障兒童提供手語支援一事,業界可多作討論,以期制 訂適時適切的介入策略;
- (j) 政府最近支持舉辦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,以期各方透過這個 平台分享知識。非政府機構也可向創新及科技局所管理的創科

生活基金申請資助,研發資訊科技產品。非政府機構如有需要申請資助以推行應用新科技的項目,可提交建議書供政府考慮;

- (k) 政府為受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,讓他們汲取和 分享有關企業管治、人力資源管理和財務管理方面的知識與經 驗;以及
- (I) 政府一直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保持聯繫,為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企業管治方面的意見。

討論事項二: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

- 3. 政府請<u>委員</u>就題為"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"的文件提供 意見。<u>委員</u>提出以下問題/意見:
 - (a) 研究會否探討有關基礎設施方面的問題,例如在公屋或私人發展項目預留土地以提供幼兒照顧服務,以及如何識別可能需要接受服務的人士;
 - (b) 有些家長選擇放棄工作以照顧子女,令人手短缺問題越趨嚴重,研究應探討彈性聘用安排如何有助釋放婦女勞動力;
 - (c) 研究除了探討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外,也可探討潛在服務提供 者的多寡;
 - (d) 市民對辦公地點附設幼兒中心的需求殷切。如能探討幼兒照顧服務對聘用外籍家庭傭工方面的影響,應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;以及
 - (e) 可否向瑞典和日本借鏡,把安老服務和幼兒照顧服務設於同一 地方;以及研究會否探討可能出現的跨境需求。
- 4. 政府和顧問團隊回應如下:
 - (a) 顧問團隊剛完成初議報告書,重點為研究的整體設計,稍後階段會收集持份者的意見。研究旨在整合資料以助規劃香港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,而非撮述現有服務的情況。應有空間探討有參考價值的國家;

- (b) 顧問團隊主要從資助服務的輪候名單識別出可能需要接受服務 的人士;以及
- (c) 根據現行的幼兒照顧政策,三歲以下的幼兒較適宜在家庭環境中接受照顧,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只是用以輔助家居照顧。顧問研究會提供有關數據和分析結果,以便政府檢討現時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政策和定位。

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